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农业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农业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拟订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税收及财政补贴建议；组织对农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研究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针政策，大宗农产品的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使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体系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

（四）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荒地、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

（五）拟订农业科技、中高等农业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综合协调管理农科教结合工作，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及实施；指导中高等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六）拟订农业主管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主管产业产品、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监测、认证和农业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鉴定；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负责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监理及产品质量检测、鉴定和认证工作；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七）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复混肥）、农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农业植物保护、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农业机械、新能源、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八）建立并完善农业信息网络，负责重点发布有关农业生产的实用技术、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

（九）负责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的、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老干部、党群、系统工会、纪检监察等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农业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大城县林业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3 | 大城县畜牧兽医局(本级)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732.2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3355.94万元，增长18.26%，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732.2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3355.94万元，增长18.26%，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760.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60.9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82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6.15万元，占16.02%；项目支出13292.83万元，占83.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60.9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241.06万元，增长33.87%，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农林水项目投资增加；本年支出15828.98万元，增加2591.99万元，增长19.58%，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农林水项目投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41.70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931.82万元；主要是农林水项目投资减少；本年支出14346.6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3312.45万元，增长30.02%，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农林水项目投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19.22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683.56万元，减少31.03%，主要是项目投资减少；本年支出1482.32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720.46万元，减少32.71%，主要是项目投资减少。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6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2%,比年初预算增加4669.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58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1%,比年初预算增加3737.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41.36%，比年初预算增加4459.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33.06%，比年初预算增加356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16.03%，比年初预算增加209.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3.21%，比年初预算增加173.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28.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77万元，占 0.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77万元，占0.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3.4万元，占0.46%；节能环保（类）支出929.52万元，占5.87%；农林水（类）支出13115.08万元，占82.8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89万元，占0.02%；其他支出1482.32万元，占9.37%。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7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7.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61万元，降低13.02%，主要是严格管理，公车运行费用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8.02万元，增长92.55%，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8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5.15万元，降低12.26%,主要是严格管理，公车运行费用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7.87万元，增长94.15%，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6万元，降低24%，主要是购车节约资金；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1.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8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45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55万元，降低5.74%，主要是严格公车使用和管理，公车运行费用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6.47万元，增长34.09%，主要是2017年畜牧公车费用在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18批次、107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46万元，降低41.8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6万元，增长33.33%，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大城县农业局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根据市局《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将绩效考评作为项目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有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在年度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项目34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3292.83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大城县农业局组成由农业局技术人员及乡镇农技人员为成员的联合验收小组，对2018年我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补贴项目实施的留各庄镇、权村镇、平舒镇、旺村镇等10个乡镇（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县级初验。

1. 验收内容

**（一）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是否有包村人员，乡镇责任书、村委会承诺书、村街与种植户协议签订情况。供种合同、供种清册等纸质材料保存情况，会议、宣传、公示情况。**

**（二）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情况，核实种植面积情况、小麦出苗或发芽情况。**

1. 验收办法

验收采取项目区全覆盖的形式，查验项目实施的10个乡镇（区）涉及到的2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验收组实地调查项目实施面积，实施位置，播种后苗情，现场予以确认。

1. 验收结果

验收小组在全县的10个乡镇（区）、22个村街、2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一一进行查验，共查验面积11000亩。通过查看相关的资料，田间现场核实，项目对象档案资料齐全，全部完成了项目实施任务，同意全县10个乡镇（区）共1.1万亩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补贴项目通过验收，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9万元，降低0.8%。主要是严格管控节约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1.63万元，增长15.6%，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